



高中生签证申请须知

请注意:德国对于居住地在中国的旅行者继续采取入境限制措施。请通过以下链接 [Webseite](#) 获取最新相关信息。

重要提示: 此须知仅适用于高中生签证, 不适用于交换生项目。如计划在交换生项目框架下于某一有限的时间段内就读德国中学, 则须提交其他材料。在这种情况下, 请您及时直接给主管您这一辖区的使馆或领馆签证处发送电子邮件询问所需提交的材料。

申请人须亲自到签证处递交签证申请。

若未另作说明, 每种材料须递交 3 份(原件和 2 份复印件)。即原件看过退回申请人后, 签证处留下 2 套相同的申请资料。

所需材料:

1. 亲笔签名的旅行护照并附上护照照片页的复印件 2 份。护照有效期须至少超出签证有效期 3 个月
2. 2 份用德文或英文填写完整并亲笔签名的德国签证申请表。请登录: <https://videx-national.diplo.de> 使用我们的数字签证申请表, 在线填写长期签证申请表
3. 3 张相同的近期白底生物识别证件照片
4. 非中国籍的申请人: 中国签证或居留证。

5. 德国中学出具的录取证明，其中注明就读年级、学制类型以及学费或提交与学校签署的入学合同
6. 寄宿证明或签署的寄宿合同
7. 学校出具的首学年学费和寄宿费的缴费证明
8. 学校或一位在德生活人士根据《居留法》第 66 至 68 条出具的经济担保函
9. 用德文书写的完整的简历
10. 迄今为止的就学证明和最近取得的成绩单（附德文译文）
11. 经双认证并附德文译文的申请人出生证明公证书
12. 经双认证并附德文译文的父母双方同意声明公证书，其中注明就读学校的名称并授权该校在严格确定的有限时间段内代行监护权
13. 德国学校或寄宿处（或一位在德生活人士）出具的负责照看该生在德整个逗留期间学习和生活事宜的接收声明
 - a. 由校方某一代表或住宿单位某一代表负责照看的：提供其签名的声明和护照复印件。
 - b. 由私人负责照看的：提供其签名的声明（签名须经公证或官方认证）
14. 自入境之日起生效、保障期限为 180 天的在德医疗保险证明
15. 签证费 75 欧元（18 岁以下未成年人是 37.50 欧元），可折合人民币支付

未成年人申请提示：

未成年人申请高中生签证，未成年人和拥有监护权的父母双方都必须亲自到使领馆或领馆递签。如父母一方不能前来，需提交主管省/直辖市外办认证过的该方父母全权委托另一方父母递签的公证书。未成年人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必须亲自面签。

签证申请表和附加声明必须由父母双方签名。

个别情况下可能要求申请人提交其它材料。德国使馆或领馆同申请人在德国未来居住地的外国人管理局合作处理签证申请。每个申请的处理时间根据具体情况明显不同，通常需要 6 至 12 周。请勿在此期间询问申请的办理情况。

请阅读德国驻华使领馆网站上“[签证和入境常见问题](#)” [FAQ](#) 中的相关提示，作为对本须知的补充。

免责声明：

此须知中全部内容均基于撰文时掌握的知识 and 估计，特别是因为期间法律法规方面的变更，其完整性和正确性无法保证。以德文文本为准。